



里格律师事务所
A&Z LAW FIRM

里格海外投资月报
2022年04月

激情 - 专业 - 协作

敬启者，

现向您发送的是有关境外投资领域的中国法律行业动态和相关商业新闻的月报。如您有任何意见或疑问，请随时发送邮件至alukina@a-zlf.com.cn与我们的业务发展和市场营销总监 Anna Lukina女士联系，或访问[里格®律师事务所网站](#)。

敬上，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



法律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决定》

4月1日，最高法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决定》（下称《决定》），自2022年4月10日起施行。

《决定》对《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修改的方面内容主要涉及在线诉讼及送达规则、独任制审理、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司法确认程序等内容。《决定》明确了在线诉讼的适用需经当事人同意，并且在线诉讼与线下诉讼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简易程序的审限，修改前《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长审限是6个月，修改后缩短为4个月。《决

近期本所动态

3月31日，上海



本所与WTS中国合作举办了一次主题为“企业所面临的未知风险”的网络

定》也将司法确认程序适用范围从原来的仅限于“人民调解协议”扩展至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为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参与社会纠纷多元化解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药品年度报告管理规定》

4月1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药品年度报告管理规定》（下称《规定》），并同步下发通知，对相关工作做出部署。《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年度报告是指持有人按自然年度收集所持有药品的生产销售、上市后研究、风险管理等情况，按照规定汇总形成的报告。《规定》进一步明确，持有人应当建立并实施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制度是指持有人依法建立、填报、管理年度报告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其中，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由其依法指定的、在中国境内承担连带责任的企业法人（境内代理人）履行年度报告义务。《规定》还指出，持有人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收集汇总上一个自然年度的药品年度报告信息，于每年4月30日前通过药品年度报告系统进行报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药物警戒检查指导原则》

4月15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发《药物警戒检查指导原则》（下称《指导原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指导原则》，常规检查重点考虑因素包括药品特征、持有人特征、其他情况；有因检查重点考虑因素包含“对疑似药品不良反应信息迟报、瞒报、漏报，报告质量差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提示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等八项。《指导原则》进一步明确，检查方式包括现场检查 and 远程检查。药物警戒检查发现的缺陷分为严重缺陷、主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其风险等级依次降低。《指导原则》还提出，检查结论和综合评定结论分为符合要求、基本符合要求和不符合要求，并公布了《药物警戒检查要点》。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期货和衍生品法》

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下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期货和衍生品法》全面系统地规定了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各项基础制度。其完善了对衍生品交易的监管；对相关合约概念予以完善；明确境外机构在境内市场营销活动的管理规则。《期货和衍生品法》在总结历史经验和借鉴国际有益做法基础上，做出一系列制度安排。具体为，一是重点规范期货市场，兼顾衍生品市场。二是在总结提炼既有经验的基础上，为改革创新预留空间。三是发挥期货市场功能，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四是加强市场风险防控，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五是构建交易者保护体系，加大普通交易者保护力度。六是对标国际最佳实践，构建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新格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4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下称《指南》）。

该《指南》在深入调研中国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诉求的基础上进行编制，选取企业关注视角，从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产品研发、生产及供应链和法务管理等方面，阐述在企业运行各环节、各阶段如何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风险防控、高效应对纠纷等方面策略建议。

商务部发布《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征求意见稿）》

4月22日，商务部公布《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5月22日。

《征求意见稿》共60条，分为五章，包括总则，管制政策、管制清单和管制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征求意见稿》取消两用物项出口经营登记制度，建立包含单项许可、通用许可、免于申请许可证件等多类型许可管理制度；明确许可审查时限、许可有效期、许可申请材料、许可

研讨会，吸引了60多家海内外企业线上聆听。本所高级合伙人张骏律师在本次会议中就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经常遇到的进口估价、特许权使用费评估、出口管制和最新的数据合规提供了相关法律建议。本次研讨会旨在为对中国有投资意向的企业进行初步的风险预判指导，得到与会者的高度好评。里格希望通过合作举办此次研讨会，为外国企业在中国的投资和战略布局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持，助力外资在中国蓬勃的发展。

3月31日，瓦伦西亚，西班牙



本所高级顾问Mireia Paulo女士受邀参加由西班牙瓦伦西亚大学举办的“数据治理的国际视角”研讨会，与瓦伦西亚大学民法学教授Javier Plaza Penadés就中国与西班牙数据治理进行了相关讨论和交流，受到与会者的热烈反响。本次研讨会着重探讨了在数据治理成为商业和学术界热议焦点的背景下，企业在中国和西班牙市场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里格通过本次研讨会为欧洲企业进入中国市场时在数据治理与合规方面如何获得法律支持提供了建议，未来也会继续促进欧洲企业更加深入地了解中国的投资与法律环境。

4月，上海

4月，上海面临突如其来的疫情形势和防疫的严控措施，在了解到上海多家医院和街道社区存在资源紧缺的情况后，本所首席合伙人安翊青和高级合伙人朱立、张磊、曾立圻和张骏立即联系物资并同时发起捐款活动，将物资送往上海各大医院，如中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等，筹集资金支援基层单位和社区。另外，在执行主任朱立律师的领导下，里格员工积极参与社区志愿服务，积极帮助社区抗疫工作的开展。本所希望通过积极行动发挥作为先进律师事务所的社会担当，为社会抗疫作出贡献。对于在华外资企业的政策引导，里格在微信公众号上及时发布整合后的精华

文件的变更和撤回等规定，提高管制措施实施的可预期性。

广州人大发布《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4月6日，广州人大网发布了《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该条例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此次发布的《条例》共十一章，分为总则、数字产业化、工业数字化、建筑业数字化、服务业数字化、农业数字化、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城市治理数字化、发展环境、附则，共八十九条。其中，在服务业数字化方面，《条例》提出，市、区人民政府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完善数字经济金融服务体系和风险保障机制，拓宽数字经济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数字经济领域有条件的企业上市，扩大金融服务跨境合作。

广东发布《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

4月7日，广东省商务厅发布《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2年5月7日。

《征求意见稿》拟规定，为及时有效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投诉工作机构接到完整齐备的投诉材料，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投诉人发出投诉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疫情相关政策，为在华外资企业提供最新的政策要点和法律解读，旨在为外资企业应对疫情的措施提供最快速且专业的法律建议。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介绍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为“里格®”）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创建于2004年，里格®十多年的专业化运作，已经成功为数百家中外企业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专业领域包括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竞争与反垄断、知识产权、M&A/企业重组、劳动社会保障、争议解决、合规与CSR、金融与资本市场、海关物流/海事海商、环境健康安全(EHS)等。里格®凭借长期的出色表现获得了上海市律师协会颁布的“2011-2015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上海市司法局颁布的“2014年度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行业新闻

财政部：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财政部，4月2日

粤港澳大湾区首个元宇宙专项扶持政策出台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4月6日

上海设立专项资金 进一步助力外经贸企业抗疫情促发展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4月6日

上海推出多项服务举措助企抗疫稳外贸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4月10日

广州：进一步促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工作

广州市商务局，4月14日

全国首个数据托管服务平台正式投入使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4月15日

江苏省出台二十二条政策措施助企纾困

江苏省人民政府，4月17日

北京推出21条助企惠企措施 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4月18日

海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

海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4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4月24日

国知局：已在上海等地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试点

国家知识产权局，4月24日

您亦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更多最新法律动态、里格业务和重要的活动。

访问我们的网站：www.A-ZLF.com.cn

扫描下方二维码订阅里格微信公众号: ligeHello



上海 (总部)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茂名南路58号上海花园饭店6楼
(邮编200020)
电话: +86-21-5466-5477
传真: +86-21-5466-5977

里格重视您的隐私。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 里格不会将您的邮箱发送或披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您可以点击[更新您的订阅信息](#)或[不再订阅本月报](#)。

著作权©2021 |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保留所有权利